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鸡西市司法局

文件

鸡中法 〔2023〕71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动涉中小投资者**

**纠纷诉调对接加强中小投资者**

**权益保护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现将《关于全面推动涉中小投资者纠纷诉调对接 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及时上报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鸡西市司法局。**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鸡西市司法局**

**2023年8月16日**

**关于全面推动涉中小投资者纠纷诉调对接**

**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涉经济领域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体系，促进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中小投资者涉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高化解中小投资者涉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提升中小投资者涉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调处解决质效，发挥司法在中小投资者涉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促进和引导中小投资者依法经营、依法维权，为中小投资者投资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公正原则。充分尊重投资者的程序选择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开展诉调对接工作。**

**（二）方便快捷原则。着眼纠纷的实际情况，采用灵活便捷的方式开展诉调对接，借助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充分运用在线纠纷解决方式，降低投资人解决纠纷的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注重预防原则。发挥调解的矛盾预防和源头治理功能，进一步推动调解与诉讼的有效衔接。司法机关及调解组织加强信息共享，及时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工作沟通协作机制**

**1.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鸡西市司法局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各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共享机制，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和意见建议，研究解决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纠纷化解中存在问题，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加强与司法部门对接，进一步推进诉调对接工作，有效化解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的矛盾纠纷。**

**2.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鸡西市司法局建立会议制度。各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召集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度召开一至两次，主要内容是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指标相关工作任务要求，研究、部署、促进中小投资者保护指标各项工作的具体举措，互相交流工作经验，研讨工作难题，共商工作规划。会议研究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形成有关纪要，由各方组织落实。**

**（二）加强调解组织指导和管理**

**3.鸡西市司法局可向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荐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以及行业领域调解专家名单，由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选聘为特邀人民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开展诉前、诉中调解工作，共同完善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制度。**

**4.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鸡西市司法局应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建立多层次培训机制，每年度不定期合作开展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培训，提高调解员的职业修养、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

**5.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鸡西市司法局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数据统计。**

**（三）健全诉调对接合作机制**

**6.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鸡西市司法局应交流和通报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关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案件，通力合作，尽力将投资者纠纷有力化解在诉讼前。对经法院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且适宜调解的案件，可先行委派特邀调解组织或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处理。**

**7.鸡西市两级法院在受理和审理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组织解决纠纷。**

**8.经人民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章第六节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9.探索建立无争议事实记载工作机制。探索在调解程序终结后，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10.鼓励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涉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纠纷调解工作。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制定工作任务、调解原则、调解范围、调解程序。鸡西市司法局应加强对商事调解组织的指导和监督，推动商事调解行业健康发展。**

**11.鸡西市司法局应当依法履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职责，强化解决涉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纠纷功能，对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纠纷案件，应当引导商会人民调解组织依职权主动调解。**

**12.加强线下、线下多种多式开展诉调对接工作。通过线下转办方式、或在线调解平台对接方式开展调解，线下或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等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提升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加强宣传和投资者教育工作**

**13.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鸡西市司法局应加强宣传协作，综合运用各方宣传渠道开展宣传，通过典型案例、普法教育等方式，提高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认识，引导中小投资者转变观念、依法理性维权。**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9月4日印发**